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乐电青白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电青白江公司，备选名称：四川省成都青白江乐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等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乐电青白江公司的设立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乐电青白江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政策落地、时间节点、治理合规等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获得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标。为抢抓项目指标，公司拟新设成立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乐电青白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备选名称:四川省成都青白江乐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等程序，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推进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 全称	四川乐电青白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备选名称：四川省成都青白江乐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
主营业务	供电业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
所属行业	D44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是乐电青白江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合计	-	100 万元人民币	-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 1 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不设监事。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战略意义

契合公司“1234”工作思路，抢抓储能产业政策机遇，发挥能源业务优势，推动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财务与治理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小，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轻资产子公司实现储能业务前期专业化管控，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 政策落地风险：容量电价等政策出台时间、具体标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后续投资决策及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专人专班跟踪政策动态，按月形成研判报告；设置政策触发条件，符合条件提交董事会实施后续投资。

(二) 节点风险：前期手续办理滞后或容量电价等新政策出台且收益达标的时间滞后，存在指标失效风险。

应对措施：成立专项工作组，专人专班推进，周调度节点进度，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尽量保住指标。

(三) 治理合规风险：新设公司内控薄弱、合规执行不到位。

应对措施：纳入公司统一管控，各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

六、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案范围内，办理以下事宜：

1. 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印章刻制等手续；
2. 签署、修订、补充设立相关协议、章程及文件；
3. 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不得开展实质建设、重大融资等重资产操作）。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